

#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南政办函〔2025〕25号

##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更换并启用南安市民政局印章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南安市民政局公章因使用频繁、磨损严重，现重新刻制“南安市民政局”铜质印章1枚，决定自发文之日起启用该印章。同时，旧的“南安市民政局”印章废止。

附件：印模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5年5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印模

南安市民政局

